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丈八一路 10 号中铁西安中心 32 层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邮编：710065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释义.....	3
第三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期限、条件满足情况.....	5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	6
四、结论性意见.....	8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所涉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所

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勤勉尽责精神及诚实信用原则，对海默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海默科技、公司	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

2、2023年9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根据《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230.80万股，公司应当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

3、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4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230.8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4、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

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期限、条件满足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1944 917 2038">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亿元）</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4386974992 亿元，占目标值 7.5 亿元的 99.18%。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M=99.18%。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5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6 亿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1$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M)	每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M = (X \times 100)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或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80%	6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1、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中，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涉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其余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本期个人层面系数 (N) 均为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

股限制性股票。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成导致当期部分份额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达成情况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亿元）</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年营业收入不 低于 7.5 亿元</td> <td>2023年营业收入不 低于 6.6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th> <th>完成度</th> <th>指标对应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营业收入（A）</td> <td>$A \geq A_m$</td> <td>$X=1$</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X=A/A_m$</td> </tr> <tr> <td>$A < A_n$</td> <td>$X=0$</td> </tr> <tr> <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td> <td colspan="2">每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M = (X \times 100) \%$</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p> <p>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或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 低于 7.5 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不 低于 6.6 亿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每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M = (X \times 100) \%$		<p>2023年营业收入为 7.4386974992 亿元，占目标值 7.5 亿元的 99.18%。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M=99.18\%$。剩余的 0.82% 比例限售股份不得解锁，应由公司回购注销。</p>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 低于 7.5 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不 低于 6.6 亿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每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M = (X \times 100) \%$																							

因公司 2023 年度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51 名在职激励对象所涉 3.6818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合计回购数量为 8.6818 万股，涉及人数为 52 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为 3.16 元/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情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 3.16 元/股+相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 276,443.82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规定办理减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欣荣

经办律师：_____
 窦方旭

经办律师：_____
 曹治林

2024 年 12 月 9 日